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8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〈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13,500.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光文持有的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，以人民币 11,025.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20-040 号、临 2020-045 号、临 2020-046 号公告）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之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；

依据公司与唐光文、重庆市康慧恒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键药包”）共同签署《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，具体付款安排如下：

股权转让款	付款条件	金额 (万元)	占股权转让款 总额的比例
第一笔股权转让款	唐光文将所持首键药包 75%股权（对应首键药包注册资本 1,991.25 万元）转让给公司的工	6,750.00	50%



	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		
第二笔股权转让款	首键药包管理权（具体范围以公司认定为准） 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	3,375.00	25%
第三笔股权转让款	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	3,375.00	25%
合计		13,500.00	100%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付款条件均已达成，公司依据《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全部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3,500.00 万元的支付。

依据《关于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唐光文应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，股票购买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遇特殊情况，经公司同意后唐光文购买公司股票时间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）完成并予以锁定、质押给公司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用于业绩承诺的保障，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。每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当期解锁 20%；当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当期不解锁，在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20%。唐光文解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如唐光文未购买公司股票，该笔共管账户款项予以锁定，并按照上述股票解锁比例解锁。

二、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：

依据公司与温州弘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温州弘峰”)、温州隆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隆畅”）、温州溢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溢宸”）、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顾锁娟、陈祥华、顾锁忠、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健药包”）共同签署《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，具体付款安排如下：

股权转让款	付款条件	金额 (万元)	占股权转让款 总额的比例
第一笔股权转让款	温州弘峰、温州隆畅、温州溢宸分别将所持	5,512.50	50%



	华健药包共计 70%股权（对应华健药包注册资本 1,400 万元）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		
第二笔股权转让款	在华健药包管理权（具体范围以公司认定为 准）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	2,756.25	25%
第三笔股权转让款	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	2,756.25	25%
合计		11,025.00	100%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付款条件均已达成，公司依据《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完成全部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1,025.00 万元的支付。

依据《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顾锁娟应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，股票购买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遇特殊情况，经公司同意后顾锁娟购买公司股票时间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）完成并予以锁定、质押给公司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用于业绩承诺的保障，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。每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当期解锁 20%；当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当期不解锁，在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20%。解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如顾锁娟未购买公司股票，该笔共管账户款项予以锁定，并按照上述股票解锁比例解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